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7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4V15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75)。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6层资本证券部。
3.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1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资本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宁、孙铮
电话:010-57840288
电子邮箱:wangxiaoning@naura.com、sunzheng@naur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邮编:100176
2. 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
3.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71。
2. 投票简称:北方投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天
注: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8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1月1日、4日和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1月1日、4日和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1月1日、4日和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19.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554,081.08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取消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取消本公司旗下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下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下同)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下述销售机构指定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740

三、适用的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简称	
和讯科技	海银基金
财咨道	上海大智慧
陆享基金	济安财富
费文基金	万得基金
度小满	联泰资产
博时财富	泰信财富
天弘基金	基煜基金
诺亚正行	攀赢基金
天天基金网	盈米基金
好买基金	肖特瑞财富
蚂蚁财富	大连网金
长量基金	雪球基金
同花顺	排排网基金销售
利得基金	中欧财富
创金启富	玄元保险
普益基金	国投证券
汇成基金	东方证券

四、具体说明

自2024年11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指定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取消申购费率0折优惠。若上述销售机构开展其他费率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则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各代销机构的客服热线或网址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康颐和	
基金主代码		01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1月0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1月0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1月0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安康颐和A	天弘安康颐和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43	01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0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56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8亿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澜起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澜起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同意选举龚芳、梁铂钻、林丽婵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上述人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一致同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择机购买标的股票,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通常情况下管理委员会应在锁定期结束后12个月内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如遇市场情况变化,管理委员会认为前述出售期间需要延期的,应提前1个月向持有人会议提出延期议案,由持有人会议讨论决定是否延长出售期限;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薄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员工持股计划财产进行清算或其他处置;
(10)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一致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7.78%减少至16.59%,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1.91%减少至40.7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衢州发展的减持通知,衢州发展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4,2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601室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股份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31日	28,300,000	0.99%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4日	5,929,000	0.21%
合计	——	——	34,229,000	1.20%

注: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股东衢州发展自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期间(减持期间不超过3个月),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59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59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718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衢州发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492,406	17.78%	474,263,406	16.59%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855,361	24.13%	689,855,361	24.13%
合计	–	1,198,347,767	41.91%	1,164,118,767	40.72%

注: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衢州发展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5日 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兼代理总裁赵寅鹏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6,765,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13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376,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01,090,493	99.7385%	532,820	0.1325%	518,927	0.12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7,209,230	99.1107%	532,820	0.4505%	518,927	0.4388%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菊霞、郭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682.50万元-13,365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7.50万股—1,21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997%—0.99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日、9月4日、10月10日、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043、2024-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57,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最高成交价为10.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1/股,成交总金额为107,948,737.66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安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99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诉讼的涉案金额:自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前次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未全部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合计人民币1,196.55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2%。现集中披露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023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2024年度诉讼案件持续增加,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风险较大。鉴于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级市场交易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诉讼基本情况

前次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未披露涉及诉讼案共22件,合计涉案金额1,196.55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2%,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表

公司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案号	受理法院	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吉林省荣通方泰通信有限公司	被告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被告2: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182民初4746号	榆树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758,189.00	诉讼中
2	吉林省荣通方泰通信有限公司	被告1: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182民初4747号	榆树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494,800.00	诉讼中
3	白山市宏基通信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第三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602民初2813号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71,582.27	诉讼中
4	白山市浑江区群合通信管道线路维修队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602民初2812号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10,769.31	诉讼中
5	王石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号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	99,799.00	诉讼中
6	闻雨佳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4民初号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	123,580.00	诉讼中
7	吉林省中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长春市长发旧城改造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103民初6176号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943,494.43	诉讼中
8	扶余市宏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781民初2818号	吉林省扶余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788,919.00	诉讼中
9	赵兴	被告1:中通国脉吉林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2: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6民初5651号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	12,000.00	诉讼中
10	张庆	被告1:中通国脉吉林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2: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6民初5743号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	85,499.69	诉讼中
11	王超群	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京0105民初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77,995.27	诉讼中
12	朱佳	被告1:中通国脉吉林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2: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106民初5690号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	8,150.00	诉讼中
13	金海洋	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105民初号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1,607.22	诉讼中
14	辉南县军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523民初1218号	吉林省辉南县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184,282.79	诉讼中
15	吉林省江卓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2401诉前调0200号	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10,745.45	诉讼中
16	长春天惠通信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第三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524民初1460号	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066,127.57	诉讼中
17	吉林省智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103民初7108号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1,395,509.46	诉讼中
18	董春雷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291民初1349号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	502,714.90	诉讼中
19	王倩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291民初1350号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起诉中通国脉	136,209.63	诉讼中
20	王一琪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吉0291民初1351号